**2023 年“五四”系列评优标准**

**一、评选范围**

学院各本专科、研究生团支部，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研究生

**二、评选类别**

（一）集体荣誉：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

（二）个人荣誉：学校“五四”之星（“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艺术之星、“五四”百炼之星、“五四”自强之星、“五四”团学干部之星）

**三、评选条件**

**（一）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全校评选不超过10个，评选年度为2022年度）**

1.思想引领成效好。团支部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积极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2.组织运行活力强。在“智慧团建”、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组织运转规范、顺畅。

3.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应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工作开展富有针对性、实效性。

4.团员参与活力强。支部团员能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

5.宣传展示活力强。团支部能够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宣 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宣传展示，在校园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6.根据学校团委要求，学院推荐参评的“五四红旗团支部”必须在2021-2022年度校级先进团支部中产生。因此，我院只有以下团支部符合申报要求：

**化学工程与工艺20205班 制药工程2020卓越班**

**化学工程与工艺20196班 制药工程20213班**

**应用化学20214班 生物制药20202班**

**（二）“五四”之星**

分为“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艺术之星、“五四”百炼之星、“五四”自强之星、“五四”团学干部之星5个类别，所有类别均应符合以下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理论，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2.上一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原则上无补考；

3.对于在学术创新、文体活动、道德与精神文明表现以及社会与工作实践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贡献，并在同学中产生积极影响的青年学生，可以放宽以上评选条件进入评选；

4.主要考察2022年度综合表现情况；

具体单项条件如下：

【“五四”创新创业之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奖项（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已创办企业，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个人；

（3）以前三完成人身份申报发明专利（含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通过。

【“五四”艺术之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大学生艺术展演、大学生主持人大赛等重大文化艺术比赛中（须为政府部门组织的官方比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担任校院两级大学生艺术团成员1年以上，积极参与校园文化艺术比赛或演出活动不低于5次，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校园艺术文化活动和创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四”百炼之星】热爱运动，勤于锻炼，平均每日参加体育活动不少于半小时，带头参加走下网络、走出寝室、走向操场“三走”群众体育锻炼活动，个人的相关事迹在我校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推介者优先考虑，除此之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重大体育活动（须为政府行为组织）、赛事中获三等级及以上奖励；

（2）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在校运动会、各类球赛中获得团体冠军或个人亚军以上荣誉者。

【“五四”自强之星】

1. 努力奋斗，身处逆境而不屈，有典型的自强事迹；
2. 热爱生活，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3. 上一学期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20%，无不及格课程；
4. 热心公益，关爱他人，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五四”团学干部之星】

（1）在班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干事一年及以上；

（2）曾在校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中承担重要组织工作，或获得过院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表彰；

（3）为学校、学院、班级管理工作做出贡献，有典型先进事迹。

注意：每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不能重复类别多次申报。